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6

国际刑事法院

决议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9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¹ 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注意到《法院条例》获得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生效，² 检察官开始首批调查，以及法院预审分庭已组成，

承认缔约国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7 日核准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关系协定”），³ 其中包括有关偿还因执行该协定而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

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V.2 和更正），第二部分，E。

³ 见 A/58/874，附件和 A/58/874/Add.1。



的条款。该协定由联合国大会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核准，并由联合国和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签署，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1.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毫不拖延地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并鼓励各国努力宣传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成果、《规约》的规定和导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

2.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考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² 缔约方；

3. **欢迎**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海牙召开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并欢迎选举缔约国大会新任主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新成员和第二副检察官，以及在那次会议上做出的重要决定，其中包括成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秘书处及通过一些决议；⁴

4.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设立了所有国家均可平等参加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5. **感谢**秘书长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切实高效的协助；

6. **注意到**2004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⁵ 该声明感谢秘书长于 2004 年 8 月 3 日提出并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重新印发的关于法治问题的报告。⁶ 报告中提到了一些努力，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为促进司法和法治而做出的努力；

7.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⁷ 其中数次提到国际刑事法院；

8. **欢迎**秘书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说明中提到已采取的步骤，⁸ 其中包括关闭由秘书长经管的有关设立法院及随后各项活动的信托基金；

9. **回顾**根据《关系协定》⁹ 第 4 条第 2 款，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并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法院可以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ASP/3/...)。

⁵ S/PRST/2004/34。

⁶ S/2004/616。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9/1)。

⁸ A/59/356。

⁹ A/58/874，附件。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并在根据《关系协定》第 4 条第 2 款邀请法院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的情况下，审议此项目下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的任何报告。
